

四川省水利厅

川水发〔2014〕19号

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《进一步加强 各种评审费咨询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纪委办公厅《转发省发改委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种评审费和咨询费管理的规定〉和省科技厅〈关于厅机关公务员在科技评估评审活动中不得领取相关费用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川纪办〔2006〕202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水利厅负责组织或厅机关相关部门、厅直属单位委托组织的各项评审、咨询工作，切实加强对各种评审费、咨询费的管理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，特制定《四川省水利厅进一步加强各种评审费咨询费管理规定》。经厅党组研究同意，

现印发你们,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

四川省水利厅进一步加强各种评审费和 咨询费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厅负责组织或由我厅相关单位、部门委托组织的各项评审、咨询工作,加强对各种评审费、咨询费的管理,促进党风廉政建设,特作如下规定:

一、各种评审、咨询费,是指由我厅负责组织或由我厅相关单位、部门委托组织的关于水利工程项目建议书、可研报告、初步设计、实施方案、工程验收及生产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、水资源论证、行洪论证、水土保持方案等与岗位职务相关的专题论证工作的评审费和咨询费。

二、凡由我厅负责组织或由我厅相关单位、部门委托组织的上述工作,除按规定向被邀请专家支付评审费或咨询费外,我厅机关及下属单位有关参会人员一律不得领取评审费或咨询费。

三、有关参会人员要自觉增强自律意识,维护各项评审、咨询工作的公正性、权威性和科学性。

四、今后国家或省有关部门颁布了有关评审费、咨询费的管理办法,按国家或省新的规定执行。

信息公开选项:不予公开

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4年12月10日印发
